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6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PPN555号）,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有关规则指引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免公司部分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州白云机场航班起降架次及旅客运输量大幅减少,公司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机场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公司注入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资金,如能顺利实施,则将显著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为进一步降低因疫情影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申请减免2020年度部分土地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机场集团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同意上述申请,具体减免项目及金额由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向机场集团提出。此举将同时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机场集团对公司的租金减免属于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事项拟在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具体落实。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5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2020年6月20日和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和《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7,295,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价格不低于40.36元/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紫光股份部分股份继续延长征集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紫光通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因公开征集期间正处于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时期,为积极配合政府关于严格进出北京管控并加强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开征集过程中相关各方沟通效率降低,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展持续受到影响。

为继续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调研、决策等工作,更切实有效地推动公开征集转让整体工作,西藏紫光通信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再延长10个交易日,即公开征集期调整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目前,在继续关注并配合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的同时,西藏紫光通信仍在继续积极推进公开征集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时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得出以下结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国家电影局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

公司目前的影视业务以电视剧销售为主,无电影发行业务,亦无院线经营业务,因此上述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金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3日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月14日收到董事胡成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成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收到董事尤廷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尤廷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金楼先生（简历附后）、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楼,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5任区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张金楼	√
2.02	陈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0/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6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传　真:0532-5571085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张丽蕾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张金楼	
2.02	陈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能,优化内部组织和职能架构,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将公司证券部、投资业务部进行合并,合并后的部门名称为证券投资部;

2、撤销行政服务部,将原行政服务部的职能及人员并入总经理办公室。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伍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6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周洪溶女士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周洪溶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点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39）”。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周洪溶女士: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江苏省第二期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服装财会科副科长,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轻纺财会科科长,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及2020年7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20/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7月3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郑艳、曹橙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洪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4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0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8）”“《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4）”“《弘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3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为技术工程公司业务项下与银行签订的《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千零肆拾贰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91,955,073.34元,所有者权益为13,242,137.74元;2019年度,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078,390.11元,实现净利润2,162,739.52元。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四、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合同（适用于银行保函业务）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反担保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及主合同项下银行保函所承担的部分担保金额,即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贰万元整,甲方担保期限以主合同项下银行保函约定的期限为准。

若乙方提供部分担保,只要甲方仍有未获受偿债权,则乙方均有义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反担保方式:保证反担保。

（4）保证期间:甲方担保期限以主合同项下银行保函约定的期限为准。

2、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

（1）合同签署人:

担保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申请人（乙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3）固定担保期间: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0年10月02日止。

（4）保函的反担保: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95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61%。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